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我方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我方参加七台河市第十中学的疫情防控、党建宣传、校园文化等采购活动，我方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条幅制作与安装 50 厘米宽 60 厘米宽 70 厘米宽 80 厘米宽 共计 32 条；承接企业七台河市桃山区华恒广告制作综合店，从业人员 3 人，营业收入为 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

2. 宣传图板制作与安装 10 米 12 米 14 米 13 米 16 米 15 米 共计 6 块；承接企业七台河市桃山区华恒广告制作综合店，从业人员 3 人，营业收入为 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

3. 袖标 30 厘米 14 厘米 80 个，承接企业七台河市桃山区华恒广告制作综合店，从业人员 3 人，营业收入为 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

4. 分担区贴 20 厘米\*10 厘米，共计 400 个；承接企业七台河市桃山区华恒广告制作综合店，从业人员 3 人，营业收入为 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

5. 操场大字块喷绘布安装 2.2 米\*2.5 米，共计 20 块；承接企业七台河市桃山区华恒广告制作综合店，从业人员 3 人，营业收入为 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

6. 第十中学校旗 2.4 米\*1.6 米，共计 4 面；承接企业七台河市桃山区华恒广告制作综合店，从业人员 3 人，营业收入为 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

7. 橱窗宣传图板制作与安装 2.5 米\*1.1 米，共计 20 块；承接企业七台河市桃山区华恒广告制作综合店，从业人员 3 人，营业收入为 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